

114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p>一、程序事項通知補正</p> <p>(一) 有的審查員不願意先用 email 或電話討論修商，要求一定要送文，很不方便而且費時。</p> <p>(二) 大部分審查員很樂意討論如何修商，有少部分的審查員拒絕討論，甚至請代理人直接覆函，若要再修商會再發文，徒增書信往返浪費時間。</p>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書信往返影響案件審理期程，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通知補正作業，本局已要求審查人員盡量為一次性通知，減少通知補正次數頻率，並鼓勵審查人員多以電話先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釐清，藉以提高行政效能。本局已將審查一次性補正通知，列為審查品質重要的覆核事項，期避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與不便。 2. 於個案審查上，審查人員透過 email 或電話討論等方式，如已能清楚掌握並界定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可能範圍，原則上會建議可核收的參考名稱。但如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就其名稱整體文字的意涵判斷，仍無法掌握如何分類或確認商品/服務內涵時，因較難以提供明確的補正方向，實務上須透過申請人以書函方式並檢送實際使用事

<p>(三) 曾電詢某某商品是否歸在 XX 類，她告知應屬第 XX 類。提出申請後，來文通知該商品並非此類，要求刪除該商品。是在開玩笑嗎？我為了一個商品要重新提出一件新案申請。</p>	<p>證，就該項名稱內涵詳加說明，以利釐清並作為案件審理之依據。建議申請人可主動提供產品型錄或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在通知補正時有更彈性作法及依據。</p> <p>(三)對於審查人員回復商品分類問題有誤一事，為有效精進審查服務品質，建請類似事件可向其所屬科長反映，俾即時督促審查人員改進，或於局網填寫「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我們會儘速回覆，並加強審查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達檢討改進之目的。</p>
<p>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p> <p>(一)近期審委對於商品服務名稱趨嚴格和不一致，不同審委對同批商標同類別同名稱下不同補正內容，我們在跟客戶解釋上較為難。</p> <p>(二)審查標準不一致很困擾，比如修商，申請時間沒隔很久，但不同審查員就不核收甚至修正意見不同，客戶會不滿。雖然大局上有進步，比如採用 ai 查圖、加速審查，但不足彌補審查品質。</p> <p>(三)希望審查標準能更一致</p>	<p>(一)~(三)</p> <p>1. 本局向來重視維持審查原則的客觀及一致性。商標相關申請案件如分別由不同承辦人審查，已要求相互之間應進行案情溝通，並於申請案上註記相關案號及審查意見，先行整合內部法律見解及共識，以提升品質及審查一致性，申請人倘有認為審查人員所提修正意見不同致難與客戶溝通等情形，建議提出具體案件並與承辦科所屬科長討論確認，或請承辦科科長協調，以利提醒</p>

審查人員適時留意。

2. 商標審查應就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的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其他設計圖案所形成之整體意象綜合判斷，且個案中存在其他不同判斷因素時，應就商標識別性強弱、商標近似程度、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基於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可能為不同的處理結果，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爾後將加強處分書理由論述，讓審查結果更具說服力。

(四)聲明不專用審查不具一致性。

- (四)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而應聲明不專用，依「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須考量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的關係、不具識別性部分在圖樣中標示的位置、字體大小或所占比例，可能影響申請人是否想要就該部分取得商標權等因素，並就個案具體情形來判斷。若商標圖樣、指定商品或服務有差異而為合理之各別處理，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

(五)審查上如有相關核准案例類似或分別核

(五)相關核准案例類似雖得作為後

准情況，應參考相關案例方向。

(六)加速審查不同申請人要求檢附證據的標準不一。

案審查之參考，惟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商標識別性或混淆誤認之虞判斷時，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態樣並非完全相同，於個案中調查審認之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基於商標個案審查原則，並無法援引類似核准案例存在即可直接推論其他商標亦應核准註冊，審查上仍須就具體個案實際情形加以認定。

(六)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加速審查，係依商標所指定之「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情形，分為「類型一」及「類型二」2種申請加速審查之適用類型，申請人應依主張之類型，載明有即時取得權利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作為本局審查之依據。由於每一個案所涉商標實際使用情況、或就商標使用進行相當準備等情形不盡相同，且實際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內容不同，對於申請人所檢附之使用證據，即必須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斷，而非以機械性標準認定之，因此，申請人如已依「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所例示之證據態樣，檢送商標實際使用證據，且符合加速審查相

	<p>關要件者，其商標註冊申請案即能依加速審查程序處理。</p>
<p>三、審查識別性</p> <p>對於商標識別性的認定，建議應該寬鬆些，畢竟現在是商標爆炸的時代，對於新型態的商標表達，應該有更寬容的接受度。</p>	<p>(一)依商標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目前已開放各種得作為商標註冊保護之態樣，除法條所例示商標得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標識所組成外，並不限於所例示的商標型態。惟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識別性為商標取得註冊的積極要件，對於新型態的表達，是否符合「商標識別性」之要件，仍應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參酌因素綜合判斷。</p> <p>(二)如「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於「前言」所述，現今社會因網路發達，影響人們生活習慣與經濟活動，多透過社群媒體行銷宣傳手法以影像聲光效果取代傳統文字表達，消費者可接觸到各種型態標識的機會大增，對可能產生識別來源的標識類型及認知思維已有所</p>

	<p>改觀，影響識別性的判斷極大，因此，於商標識別性判斷時，自應將所有可能參考因素納入，始能客觀認定並與市場交易情形相契合。</p>
<p>四、審查時效性</p> <p>(一)快軌都不快軌了!!!</p> <p>(二)快軌案需時6個月，似乎審查期太久了!</p> <p>(三)商標審查時間拉長，快軌案已經變成慢軌案都要半年了。</p> <p>(四)爭議案審理時間過久。</p>	<p>(一)~(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快軌審查機制，主要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促使程序審查事項早日齊備，除減輕審查人力外，並節省註冊申請案通知程序補正時間。符合快軌條件的案件，目前設定比一般案約提早2個月交付審查。 2. 目前符合快軌審查之案件，約占整體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71.6%，快軌案平均首次通知時間為5.58月，較同期審理一般案平均首次通知時間7.63個月，約縮短2.05個月，符合前述審查期程之設定。惟此機制只是在現有人力及審查資源下提供申請人較快速知道審查結果的做法，未來符合快軌審查案件的比率越高，整體審查效率可提高，應可縮短審查所需時間。 <p>(四)依本局所公告異議、評定、廢止等商標爭議案件之處理期間</p>

為 5~6 個月(處理時限自收文日起算，但通知補正、申復、答辯期間或因其他正當事由緩辦之期間不計算在內)，復依「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之「5.1 審查期程之管控」，對於雙方當事人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有特別說明其管控時點，若發現當事人有藉由程序事項延宕案件審理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審查人員即可依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逕行審查。再者，商標權組每年均會針對商標爭議案件進行稽催作業，期能掌握案件的審理進度。審查人員絕大多數均能管控案件進度，於期限內辦理。如已逾前述期間，申請人對案件辦理進度有疑問或認為審理時間過久，可透過電話、電郵等方式與審查人員聯絡溝通，仍未接獲任何通知者，可由主管科科長督促承辦人留意並列入考評。

(五)商品補正或申覆後的核准審定拖很久，原因是需要長官批准或簽核之類的，若能加快時程，則可減少代理人遭申請人質疑之機會。

(五)商標註冊申請案於商品或服務完成補正或申覆意見後，案件即進入實體審查階段，就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是否有不得註冊事由等情事加以審

	<p>查，對於案情較複雜之案件，基於審查品質與正確性，審查人員通常會與長官討論，致其審查期間可能較一般案情相對單純之案件審查期間長。因此建議代理人與申請人溝通時，可以向申請人說明案件在智慧局之處理情形及審查進度，復佐以說明本局所公告「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為8個月等資訊，應可避免代理人遭申請人質疑之情況發生。若個案上確有延宕審理情形，可直接電話聯繫商標權組各階層管理人員，俾利儘速審辦。</p>
<p>五、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p> <p>(一)註冊申請案審查官的對於審查基準和法規、法院見解的專業性要再加強，如同建立商標代理人制度的立法意旨。</p>	<p>(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件等審查，除依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外，本局為建立客觀的審查標準、達成判斷上之一致性，針對商標識別性、混淆誤認之虞或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等審查，均訂有審查基準以資遵循，遇有上級機關或法院審查實務見解的改變，亦會利用教育訓練課程、審查會議等活動，說明近期審查實務之變遷，以獲取最</p>

(二)核駁理由經常只有簡述，沒有檢附任何客觀性資料，僅引述網路檢索得知，因此也無法就資料正確性說明。

新審查實務見解，提升審查人員專業能力。

(二)商標不得註冊事由，大致可分為不具識別性、涉公益性之絕對不得註冊事由、與他人權利相衝突之相對不得註冊事由等(詳如商標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基於程序利益的保障，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時，原則上會將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對於案情單純，或只須就商標圖樣上之文字意涵作說明，或所述網路資訊已為眾所周知，或於網路上為可輕易搜尋獲取時，有可能未附資料供參。關於所提核駁理由只是簡述、未檢附任何資料，無法就資料正確性提出說明一事，由於未具體說明案件審理情形或所涉商標法條款，建議可以主動與審查人員溝通討論，或來電要求檢附引證資料，本局亦將列入商標審查會議業務宣導重點事項，提醒審查人員以客觀事證具體論述不得註冊之核駁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供申請人陳述意見之參考，以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三) 審委審查證據資料時應儘可能避免和時事、社會脫節，有過審委因未考量兩國時差影響審定結果。

(四) 提評定案件結果對方都沒答辯，申請地址 google 地圖一開是片大農地？結果直接駁回我們案件根本沒在用心查案。

(五) 資深審查官陸續退休下線，新審查官審查

(三) 實務上對於申請人所提證據資料之採認，審查人員會謹慎且合理考量社會商業活動上商標使用習慣，進行綜合判斷。所稱有過審委因未考量兩國時差影響審定結果一事，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四) 商標評定制度在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其權益相衝突之商標註冊有爭議的機會，如認為商標之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等情事，申請評定人應以申請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由本局將相關資料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若申請評定人所提出的事實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準用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局亦會通知申請評定人限期補正，依法應無法直接駁回，且與對方(即商標權人)有無答辯或申請地址為農地等情事無關。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五) 新進審查官除有資深審查人

標準魔幻有待磨練。

員協助審查實務上的指導外，並須完成在職訓練。若有具體案件處理不當，敬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以利確實改善。

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商標檢索系統

(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條件是否可以增加地址查詢呢？

(一)依商標法施行細則§12，申請商標註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等相關訊息，惟為避免住居特定區域之申請人相關個資及聯繫地址過於密集公開揭露，且本局持續接獲不特定申請人或權利人反應相關商標代理業界利用申請人地址進行商業宣傳行銷，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而有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之適用，目前暫不予開放申請人地址欄位查詢。

(二)新檢索系統對於文字商標近似的判斷不太精準，常常跑不出近似商標，得透過字串查詢甚至是處分書查詢去找。

(二)商標文字近似檢索應就個案採取文字近似、字串查詢或處分書查詢等不同檢索方式，所提情形經初步分析，可能係因個案商標文字或其文字組合較為特殊，爰於個案需同時運用近似、字串或處分書等查詢，方能檢出近似商標。對個案檢

<p>(三)他是新的檢索系統不成熟倉促上線，這一點非常不妥當。</p> <p>(四)原來商標檢索系統非常稱職，目前新的系統非常不穩定，建議恢復舊檢索系統，新系統就等穩定成熟之後，再擇期安排上線，以免影響案件品質。</p> <p>(五)簡易檢索建議新增類別查詢，並能帶出需</p>	<p>索結果如有疑問，可隨時聯繫申請案件審查人員或檢索系統專責窗口（2376-7539 顧小姐、2376-7508 陳科長）。</p> <p>(三)本局在新檢索系統上線前，先經內部測試及開放外部使用 8 個月後，始關閉舊商標檢索系統，已盡量緩和用戶對新舊系統適應期間；對新檢索系統上線後，各界用戶所提出的操作流程建議或案件資料疑點，近期已陸續調整並增修相關系統對應功能，希能提升各界對檢索系統的使用操作流暢度與查詢業務效率。</p> <p>(四)原來商標檢索系統因系統架構老舊存在資安風險，無法重新上線，系統用戶如對新商標檢索系統操作或商標個案存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事項，歡迎隨時透過系統頁面內建之「使用建議與回饋」功能提出您的寶貴建議。本局將持續就用戶所提建議事項所涉及之技術可行性、系統操作流程及檢索效能穩定性進行整體評估，如屬可行，將予以增修或調整系統相關對應功能。</p> <p>(五)簡易檢索功能之設計目的，係</p>
---	---

<p>相互檢索的類別案件。</p>	<p>針對商標入門或全新用戶所設計的檢索頁面，因此僅顯示單一查詢欄位。如需同時查詢商標所含文圖組成元素及指定類別等複合條件，建議結合使用「進階搜尋」項下所含之「商品服務全類檢索」等條件，應能滿足商標檢索業務之對應查詢需求。</p>
<p>二、其他</p> <p>(一) 希望可以教學電子送件方式。</p> <p>(二) 若能比照美國, 日本, 歐盟等國家將圖樣記號顯示在官網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就更好。</p> <p>(三) 關於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部分，是否能增列代理人相片，並蓋有鈞局的鋼印之類的，有些商標申請人與代理人做業務洽詢</p>	<p>(一) 本局近期已規劃製作更新版本電子送件之教學影片，待今年底拍攝完成，將上線公開供外界參考運用。</p> <p>(二) 所稱圖樣記號若係指圖樣中之中文、英文、日文記號的標記，在本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已有顯示。若係指商標圖形路徑，由於商標圖樣的圖形分類路徑，存有資料編定時期及人員判別之差異性，目前圖形分類路徑僅作為本局內部使用。目前新商標檢索系統開放以圖找圖功能，外界可以用較簡易的方法檢索近似圖形商標。</p> <p>(三) 有關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增列照片驗證身分一事，因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僅為經登</p>

時，會質疑登錄證明書的真偽，甚至懷疑是否為本人。

錄的佐證文件，執行業務時向申請人出示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如遇有質疑時，建議可以於本局商標主題網/資訊專區/商標代理人專區，查閱經登錄之商標代理人詳細公開資料，以相互佐證。